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3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30 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代理董事长张杰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的辞职报告，在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聘工作前，现由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田胜荣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常州生产基地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1、审议《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关于提名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公众股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二）登记时间：

（1）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时间为：2021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2）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联 系 人：叶子威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

传真号码：0519-8159 5601

电子邮件：stock@wxreet.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邮政编码：213164

（五）相关费用

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传真登记的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居民身份证（如为授权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0，投票简称：斯太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累积投票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		
1.01	《关于提名孟江波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2	《关于提名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2、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日期： 2021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1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 月 13 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任后，张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辞职后，张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杰先生将不再代理公司董事长及代理董秘工作。在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聘工作前，现由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田胜荣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张杰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杰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等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根据孟江波先生、贺东亮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计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3、根据刘建刚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秘的情形。

同意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第十届董事会秘书职责，尚需深交所对刘建刚先生担任代理董秘事项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方可通过。

独立董事：

李喜刚　王志强　刘胜元

2021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 斯太　公告编号：2021-2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会议召开前 4 小时以电子、书面及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代理董事长田胜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现董事会成员有 8 人，原本缺非独立董事 1 人，2021 年 1 月 13 日，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辞去第十届董事会及担任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导致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空缺 2 人。张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后，董事会更心感谢张杰董事所做的贡献。经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查，董事会拟推举孟江波先生、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江波先生、贺东亮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同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刘建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张杰的辞职报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杰先生将不再代理公司董事长及代理董秘工作，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刘建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赞同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周一）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14:30，详见同日在相关媒体及巨潮资讯网发出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股权登记日为 1 月 26 日（周二）。

审议事项：1、《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孟江波、贺东亮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同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孟江波：男，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瑞恩维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银基烯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孟江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孟江波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贺东亮：1982 年出生，甘肃庆阳人，法学博士。从 2009 年开始曾先后从事于媒体、建筑业、旅游业、房地产业、新材料与智能制造行业与领域的法律风控与投融资工作，擅长股权规划、上市法务辅导与并购法务方面。

截至目前，贺东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贺东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其与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根据曹德莅与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杨缨丽、蒋辅申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约定，在本次股份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曹德莅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同日，曹德莅、杨缨丽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杨缨丽将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 13,98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曹德莅。委托期限自杨缨丽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受让的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至杨缨丽不再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止。

综上，曹德莅最终持有本公司权益比例为 23.99%。为了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曹德莅和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杨缨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杨缨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曹德莅

乙方：杨缨丽

第一条 乙方无条件同意在其持有标的股票期间和甲方保持一致行动，并无条件确认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的《表决权委托书》的效力，确认该等委托不可撤销。

第二条 乙方同意并确认，其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享有的股东权利的履行均以甲方之意思表示为准，并同意根据《表决权委托书》之约定直接授权甲方行使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及对其他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对该等所有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予以认可。乙方持股期间将不再自行行使所持上市公司股票之提案权、表决权。

第三条 本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如乙方担任永和智控董事的，则乙方行使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促使其所能控制的董事行使表决权等董事权利时将和甲方保持一致。

第四条 本协议签署后的有效期内，如乙方直接或间接增加对上市公司的投资的，则任何情况下乙方增加持有或控制的上市公司股票口动纳入本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书》约定的股票委托表决范围，该等新增股票的表决权同样委托甲方直接行使。

第五条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承诺不会干扰甲方行使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双方共同确认，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双方对上市公司的共同控制。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议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持有永和智控股份的方式及比例增减不影响本协议对该方的效力。

第七条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永和智控的股份（如有）或控制企业的股权，也不由永和智控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八条 甲乙双方均应切实履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应就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条 本协议确定的一致行动安排及一致行动关系不得为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所述与一致行动关系相关的所有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

第十一条 乙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将不会与其他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近似的协议或合同，亦不会委托任何其他第三方管理其持有的控制的企业的股权。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永和智控股份之日止。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德莅。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曹德莅、杨缨丽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公告编号：2021-005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 1.1 亿元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名称：《并购贷款借款合同》

2、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4367 号

3、借款人名称：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4、贷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借款金额：人民币 1.1 亿元

6、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具体为：自 2020 年 4 月 7 日（约定的首次提取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约定的贷款到期日）

7、借款用途：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外并购。

8、资产抵押情况：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为本笔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并签署了《抵押合同》。

二、资产抵押合同的主要情况

1、合同名称：《抵押合同》

2、合同编号：公担抵字第 ZH2000000034367 号

3、抵押人：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

4、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主债权本金金额及币种：人民币 1.1 亿元

6、抵押资产：房产

7、抵押物基本情况：成都市天府三街 88 号房产 5 栋 2-24 层（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25462 号），建筑面积 15,212.68 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为 629.18 平方米，经四川金通房地产人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该抵押物评估值为人民币 24,365.97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房产已抵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述房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房屋使用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融资需求，贷款将用于公司新拓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有助于公司实现医疗健康产业快速规模化的战略布局。该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并购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第 ZH2000000034367 号）

2、《抵押合同》（公担抵字第 ZH2000000034367 号）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6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先云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智控”）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先云女士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260 万股。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陈先云女士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陈先云女士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公司股东陈先云女士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先云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 14,692,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其通过投资的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2,685,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4%）。

永健控股与曹德莅、杨缨丽及蒋辅申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永健控股将其持有的永和智控 5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分别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转让给杨缨丽 13,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转让给蒋辅申 10,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截至目前，上述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在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陈先云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将发生变化。

3、陈先云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陈先云女士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增持数量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26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 实施。

5、本次股份增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陈先云女士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本人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7、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 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 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陈先云女士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07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代码：002795，股票简称：永和智控）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董事会关注、征询、自查并核实：

1、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对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现场评审，最终确定由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重整投资人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9.66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 22.34 亿元逾期尚未支付，构成违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2、2019 年 12 月 19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7 月，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 16 家公司与银亿集团合并重整（以下简称“合并重整公司”）。2020 年 9 月 16 日，合并重整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合并重整公司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相关事项。截至报名截止日，已经有多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了报名，目前相关意向重整投资人正在开展对合并重整公司的尽职调查。

3、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且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除上述已披露的重要事项外，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事项外，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已及时进行补充更正，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0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9.66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 22.34 亿元逾期尚未支付，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梓禾瑾芯应按照其未按时履行的现金支付义务金额的 0.05%向管理人支付违约金。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履行本协议项下支付投资款义务超过 30 日等）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有关政府部门和有关中介机构组成的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此后，公司临时管理人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转为正式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7）、《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有序推进。现将有关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1.向债权人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每家普通债权人 120 万元以下（含 120 万元）的部分，由银亿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清偿完毕。

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经完成 105 家的现金清偿，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 97,300,266.98 元；因部分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需要更正或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银行账户信息，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

2.重整投资人支付投资款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通知，截至 2021 年 1 月 13 日，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投资款人民币 9.66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剩余投资款 22.34 亿元逾期尚未支付，构成违约。本次新增到账的 3 亿元投资款的资金来源将在后续投资款到账时一并进行披露。具体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面临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而被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的风险。如管理人单方终止重整投资协议，则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程序决定重新更换新重整投资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银亿集团、银